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須予披露之交易 有關收購美國地塊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銳地產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美國地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協議原先訂明，本集團於託管開始後對地塊進行盡職審查，為期45天。於進行盡職審查過程中，GR USA及賣方發現若干須於完成前進行及／或完成之額外項目。因此，訂約各方協定將進行之若干步驟，以達成有關於完成後發展地塊之享有權條件，同時協定賣方可享有若干可能獲得之政府退款。因此，GR USA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該協議之修訂(「該修訂」)，以反映上述事項。該修訂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簽訂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生效日期：該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即該協議原先載列之盡職審查期最後一天)生效。

訂約方：

- (1) 買方：GR US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i) Washington Culver, LP及(ii) Washington Motor GP LLC，分別為目標公司之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 (3) 目標公司

盡職審查期： 盡職審查期延長至：(i)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及(ii)交付有關有害物質實地測試之環境顧問報告
（「顧問報告」）後第三(3)個營業日（以較後者為準）。

額外契諾： 除該公佈所載者外，賣方同意作出以下額外契諾：

- (i) 交付顧問報告；
- (ii) 買方有權對地塊進行含鉛漆油及石棉測試；
及
- (iii) 清償目標公司結欠其中一名賣方之聯屬公司
之公司間貸款。

其他契諾： GR USA及賣方協定修訂享有權條件之釋義，以及
將就達成享有權條件（定義見該修訂）進行之若干
步驟（包括與市規劃部（City's Planning Department）人
員會面）。

GR USA及賣方亦協定，賣方將可享有政府可能就
賣方首次申請地塊之土地使用權而退還之若干部
分退款。

除上文所載者外，該協議其他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局命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魏純暹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純暹先生、孫仲民先生及劉淑華女士；而本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煥樟先生、杜紫雲女士及歐陽寶豐先生。